

关于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十二期)

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高迪股份”)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发行与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国元证券委派武军、何应成、汪舒平、胡森、黄本亮等 5 人组成高迪股份辅导工作小组,开展辅导工作。以上辅导人员均为国元证券正式员工,均为证券从业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证券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期间为 2025 年 7 月至 2025 年 9 月。辅导工作小组采取督促自学、在线交流、个别答疑、以及咨询解答相结合等多种形式对高迪股份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高迪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进行了证券、法规和财务等上市相关知识的辅导。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辅导期间内,辅导机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协调各中介机构,按照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内容,开展了对高迪股份的第十二期上市辅导工作。本期辅导的主要内容包括:

与辅导对象管理层进行沟通,查阅辅导对象披露的定期报告,了解辅导对象经营发展和规范运作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对辅导对象修订《公司章程》以及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提出

建议。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期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国元证券辅导小组给予了积极配合，持续推进辅导对象的规范治理，督促辅导对象学习证券市场最新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

（五）其他

2023 年 6 月 2 日，经友好协商，高迪股份与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签署了《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之解除协议》，双方终止了辅导关系。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高迪股份尚未确定律师事务所作为法律事项的服务机构。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前期辅导过程中，辅导对象及接受辅导的人员深入学习了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辅导工作按照计划进行。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独立董事制度尚未建立问题

辅导对象的内控规范程度尚有改善空间，独立董事制度尚未建立，辅导小组已督促公司尽快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2、固废项目投资风险问题

2022 年 10 月 6 日，辅导对象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六安市裕安区固废垃圾无害化处理及综合利用项目（经营权运营）的议案》。辅导对象新增固废垃圾无害化处理及综合利用项目，该项目建设期约 1 年，运营期 19 年，首期投资 1500 万元，后期根据设计要求和市场情况分阶段确定投入。目前该项目的前景存在不确定性，辅导小组未来将持续关注该项目进展情况。

3、高迪股份业绩下滑

根据高迪股份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 1-6 月，高迪股份实现营业收入 13,876.91 万元，同比增长 16.23%，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为 181.32 万元，同比下降 65.60%。2025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下滑，主要原因包括：受宏观经济以及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公司部分产品价格下降、部分项目毛利率较低，公司毛利下降；AAC 产品销售不及预期，库存商品计提减值损失较多；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同比减少。

辅导小组持续关注辅导对象业绩波动情况，协助辅导对象进行业绩波动分析，提出合理的业务发展建议，并建议辅导对象对申报计划进行进一步评估。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成员预计将保持不变。保荐机构将按照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部署，有序开展对高迪股份的辅导工作，主要工作安排如下：

1、继续将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市场动态、审核动态等方面的相关内容发给辅导对象进行学习，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加深辅导对象对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内容的认识和理解。

2、辅导小组将结合辅导对象临时公告、定期报告以及日常沟通情况，持续关注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等方面，对公司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跟踪督促辅导对象完成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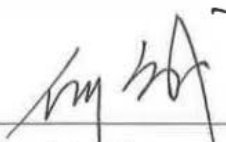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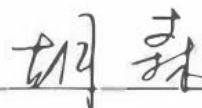
武军



何应成



汪舒平



胡森



黄本亮



2025年10月17日